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1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收购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收购价格、收购股份数量、收购期限等条件开展要约收购，是否能够实现收购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后方可组织实施，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国投高新取得上述通知后刊登。

3、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8年9月7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神州高铁”）收到国投高新送交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201B
- 3、法定代表人：潘勇
-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 5、注册资本：249,529.9234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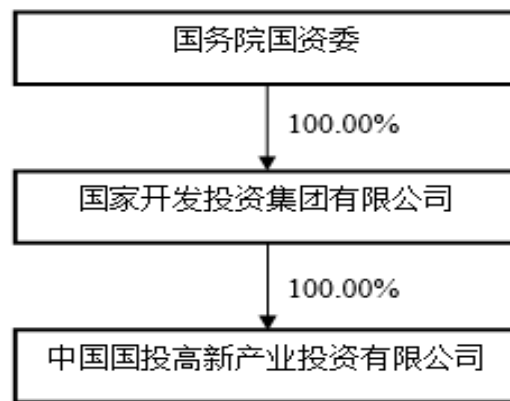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89M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成立日期：1989年04月19日

9、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二）要约收购目的

国投高新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神州高铁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前，国投高新未持有神州高铁股份；神州高铁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国投高新看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神州高铁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国投高新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管理能力及控股股东国投集团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神州高铁在轨道交通运营检修维护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其行业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要约收购方式、股份类别及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为国投高新向神州高铁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股份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366,382,800 股，上限为 563,66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0% 到 20.00%。

（四）要约收购价格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5.30 元/股。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 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国投高新在本次要约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神州高铁股票的情形。

(2) 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神州高铁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 4.28 元/股。因此，以 5.30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五)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投高新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无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国投高新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

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国投高新后续拟增持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